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诚文体**”或“**公司**”）的法律顾问，受明诚文体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公司向本所作出的以下确认：（1）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2）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了《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述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6年11月12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以公告方式发布了《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以下简称“**《会议资料》**”）。

《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会定于2026年11月16日上午10:30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座4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鞠玲主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15:00。

经审查，明诚文体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现场出席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6名，代表股份548,435,28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040,825,931的26.8732%。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537,391,78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3321%。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明诚文体核查确认，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1名，代表股份11,04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5411%。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但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

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此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董事会及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明诚文体董事会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张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解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

次股东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公司对网络投票数据进行了确认。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4,804,6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80%；反对 1,840,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6%；弃权 1,790,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6,639,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17%；反对 1,8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19%；弃权 1,7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64%。

根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该项议案已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张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794,9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1,629,7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01%。

根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该项议案已获得通过。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解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9,794,9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1,629,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01%。

根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该项议案已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明诚文体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兆君

经办律师：

[illegible]

经办律师：

罗银花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1 月 16 日